

罗山县财政局 文件

罗山县发展改革委员会

罗财字〔2025〕8号

罗山县财政局 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开展对采购人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

县直各预算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政府采购活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罗山县财政局联合罗山县发改委将对我县 2025 年上半年在罗山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招标的政府采购项目进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对象

随机抽取县级预算单位的比例不低于 80%。

二、检查内容

（一）县财政局检查内容：预算单位落实中小企业优惠政策；（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执行情况；中小企业合同占比；中

小企业合同融资情况；中小企业价格扣除比例；中小企业首付款、预付款情况）；是否落实公平性竞争审查；是否执行绿色采购政策以及项目是否在河南省电子化采购系统中出现过预警，必要时对相关事项进行延伸性审查。

（二）县发改委检查内容：4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采购项目落实中小企业政策的情况检查。

三、检查时间

（一）自查阶段（2025 年 7 月 1 日-10 日）采购人将自查表和相关佐证材料加盖单位公章送至罗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备查，纸质或电子版均可。（邮箱地址：lsczcaigou@126.com）

（二）书面审查阶段（2025 年 7 月 11 日-20 日）县财政局将对采购人提供的资料进行书面审查，必要时对相关事项进行针对性延伸审查。

（三）处理公告阶段（2025 年 7 月 21 日-31 日）对查实的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法作出处理，并在罗山县政府采购网、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等公共服务平台公示处理结果。

四、工作要求

（一）采购人要认真自查自评，并如实撰写自查报告，不得搞形式、走过场，不得瞒报漏报。对自查自评报告未反映或反映不实、但在书面审查阶段所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将依法依规从严处理。

（二）严肃工作纪律。监督检查组工作人员要提高思想认识，

端正工作态度，严格履行监督检查程序，遵守廉洁纪律，依法依规完成此次监督检查工作。



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2月28日

